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 京 建 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認購人行使有關於中國物流集團之權益之認沽期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作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認購人行使認沽期權，藉此要求本公司向認購人購買於中國物流集團之35%控股權益。認沽期權完成後，中國物流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之背景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作出。茲提述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視作出售於中國物流集團之35%權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及中國物流(a)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代價認購，而中國物流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中國物流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35%已發行股本；及(b)與認購人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中國物流之商業行為及管理。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以投資額(為人民幣888,000,000元)另加應計利息(每年7%單利計算，累計上限為38.5%)向認購人購買其於中國物流持有之全部(但非部分)股份，認沽期權可於(其中包括)緊隨股東協議日期第五週年當日後一個月期間予以行使，前提為當時並未發生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房產信託首次公開發售。

有關中國物流之資料

中國物流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及經營高段現代化的普通倉庫。中國物流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及青島)的若干物流設施及倉庫，可租用面積合共約1,020,834平方米，其中518,638平方米為營運中可租用面積，而502,196平方米為進行工程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物流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950,000,000港元及3,360,0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物流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1,668	121,82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27,809)	274,30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3,834)	250,366

行使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認購人發出的認沽期權通知，藉此要求本公司按以下條款向認購人購買認購人持有之股份：

(1) 有關方：認購人(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

(2) 標的股份：中國物流之35股普通股，佔中國物流之已發行股本之35%。

(3) 完成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或有關方協定之任何較早日期)。

(4) 代價：介乎人民幣1,137,050,603元(倘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人民幣1,167,534,548元(倘完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認沽期權完成後，中國物流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李書平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遇魯寧先生、洪任毅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